

〔苏联〕勒·班台莱耶夫著



翘尾巴的火鸡

卷之三十一



[苏联] 勒·班台莱耶夫

翘尾巴的火鸡

草 婴 译

伊·哈尔凯维奇绘图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Л. Пантелеев
ПОВЕСТИ И РАССКАЗЫ
Детгиз

翹尾巴的火鸡

勒·班台莱耶夫著

草 婴 译

伊·哈尔凯维奇绘图

周 建 华 装 帧
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刷十二厂排版 儿童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156 1/32 印张 2.625 字数 42,000

1958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1984年2月第2版 第4次印刷

印数 47,001—50,000

统一书号：R 10024·4155 定价：0.25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收集了苏联著名儿童文学作家班台莱耶夫的三个短篇。

《诺言》写一个小孩子在军事游戏中被委派当哨兵，后来同玩的小朋友把他忘了，径自走了。他因为没有接到下岗的命令，一直坚守在岗位上，直到一个军官来给他下了下岗命令，他才回家。《小手绢》写苏联卫国战争时期，一个小姑娘送给战士一块小手绢，请他在占领柏林时对着祖国的方向扬扬它。这块手绢使这战士在作战中得到了鼓舞。《翘尾巴的火鸡》写一个外号叫“火鸡”的顽童逃学，到处闲逛，后来感到非常无聊，最后回心转意，痛改前非，努力学习。

前　　言

班台莱耶夫是苏联著名儿童文学作家，他写过很多作品，其中我国读者熟悉的就是鲁迅先生翻译的《表》。

班台莱耶夫生于1908年，他出身军人家庭，在苏联内战时期父母双亡，成了孤儿。1921年进了流浪儿学校。1927年他根据这个学校的生活，写了第一部作品《流浪儿共和国》，后来成了苏联的著名儿童文学作家。

这里介绍的三篇小说：《诺言》写于1941年，《小手绢》和《翘尾巴的火鸡》都写于1952年。班台莱耶夫熟悉儿童生活，懂得孩子心理，他不讲抽象道理，却通过生动的故事，向孩子进行教育。他写《诺言》要孩子从小养成“一诺千金”的美德，通过《小手绢》向孩子灌输爱国感情，用《翘尾巴的火鸡》有力地表明说谎和逃学是最要不得的坏习气。这些崇高的思想通过引人入胜的故事，对小读者进行教育，而且，决不仅仅限于对儿童读者，它对我们成年人又何尝没有深刻的意义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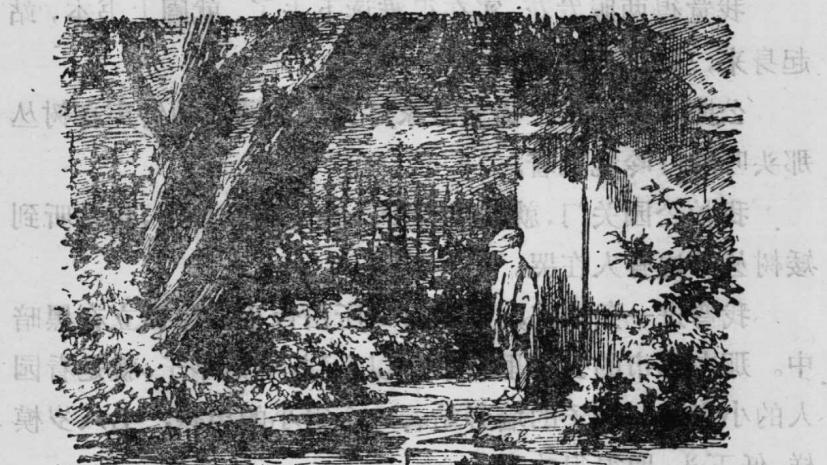
草　婴

1982年9月

目 录

前 言

诺 言	1
小手绢	10
翘尾巴的火鸡	21



诺　　言

我很抱歉，不能告诉你们，那个小家伙叫什么名字，他住哪儿，他的爸爸妈妈是谁。在黑暗中我甚至没有看清他的面貌。我只记得他的鼻子上有些雀斑，他的短裤很短，不用腰带，而用背带，背带的扣子在肚子的前面。

有一年夏天，我踱到华西里耶夫岛^①上的一个小公园里，我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，那是在一座白色教堂的附近。我带着一本有趣的书，坐下来，读得出了神，没发觉天色已经黑了。

① 华西里耶夫岛在列宁格勒。

我觉得两眼发花，实在很难读下去了，就阖上书本，站起身来，朝出口处走去。

公园已经空了，街上万家灯火。看园人的铃声在树丛那头叮呤叮呤地响着。

我怕公园关门，就加快脚步。突然我站住了，仿佛听到矮树丛那边有人在哭。

我弯进一条小路，那边有一所白色小石屋孤立在黑暗中。那在都市的公园里常常可以看到，不是亭子，就是看园人的小房子。房子的墙旁站着一个很小的男孩，七八岁模样，低下头，哭得很响很伤心。

我走近去，招呼他说：

“嗳，你怎么了，孩子？”

他马上象听到命令一般，止了哭，抬起头来，朝我望望，说：

“没什么。”

“怎么没什么？是谁欺负你了？”

“谁也没有欺负我。”

“那你哭什么呀？”

他说话还很困难，还没有咽下所有的眼泪，还在呜咽，打噎，吸鼻子。

“走吧，”我对他说。“你瞧，时候已经不早了，公园在关门了。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想拉住孩子的手。但他连忙挣脱了手，说：

“我不能。”

“你不能什么？”

“我不能走。”

“怎么？为什么？你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，”孩子说。

“你怎么，不舒服吗？”

“不，”他说，“我身体好着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能走呢？”

“我是哨兵，”他说。

“什么是哨兵？什么哨兵？”

“嗨，您怎么，不明白吗？我们在做游戏。”

“那你跟谁在做游戏呀？”

孩子沉默了一会儿，叹了一口气说：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老实说，当时我心里想，这个孩子一定有病，他的头脑准有问题。

“你倒说说看，”我对他说，“你在讲什么呀？这是怎么回事？你在玩，但不知道跟谁？”

“是的，”孩子说。“我不知道。我本来坐在凳子上，可是来了几个大孩子，他们说：‘你要玩打仗游戏吗？’我说：

‘要。’我们就开始玩，他们对我说：‘你是中士。’其中一个大孩子，他是元帅……他把我拉到这儿来，还说：‘这里是我们的火药库——这座亭子。你做哨兵……你站在这儿，一直等到我来叫你换班。’我说：‘好的。’他又说：‘你答应一声，你不走开。’”

“后来呢？”

“后来，我就说：‘我答应，我不走开。’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还有就是这样。我站着，站着，他们却不再来了。”

“噢，”我笑着说。“他们叫你站在这儿好久了吗？”

“那时天还没黑。”

“那么他们在哪儿呢？”

孩子又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说：

“我想他们走了。”

“怎么走了？”

“他们忘记了。”

“那你干吗还站在这儿呢？”

“我答应过了。”

我几乎要笑出来，但接着马上省悟过来，觉得一点也不可笑，那孩子是完全对的。既然他答应过了，就只好站着，哪怕天崩地裂。至于是游戏或者不是游戏，还不是一样。

“原来是这么一回事！”我对他说。“现在你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孩子一面说，一面又哭了。

我很想帮他一点忙，但我能作什么呢？那些蠢孩子派他放哨，取得了他的诺言，而自己却跑回家去了。去把他们找来吗？但此刻叫我到哪儿去找这些孩子？……

他们恐怕已经吃过晚饭睡觉了，恐怕已经在做第十个梦了吧。

可人家却在站岗。在黑暗中。恐怕还饿着肚子呢。

“你大概要吃些东西吧？”我问他。

“是的，”他说，“要吃。”

“好吧，”我想了想说。“你快跑回家去吃晚饭，我暂时来替你站岗。”

“嗯，”孩子说。“难道这样行吗？”

“为什么不行？”

“您又不是军人。”

我搔搔后脑勺，说：

“不错。一点办法也没有。我连叫你下班都不成。这只有军人，只有长官才能作……”

这时我忽然有了一个主意。我想，既然只有军人能够解除孩子的诺言，叫他离开岗位，那有什么难处呢？就是说只要去找一个军人来就行了。

我对孩子不说别的，只说了一句：“你等一等”，立刻朝出口处跑去。

大门还没有关上，看园人还在公园最远的角落里走着，摇着铃。

我站在门口，等待着，看有没有什么军人走过，不论是一个红军中尉或者普通兵士。可是，倒霉，街上连一个军人也看不到。

忽然街道的另一边闪过几件黑色的制服大衣^①，我高兴极了，以为那是海军。我穿过街道，才看出不是海军，而是工艺学校的学生。接着又有一个人高个子铁路员工走过，他穿着一件有绿领章的漂亮制服大衣。但就连这个穿讲究大衣的铁路员工，对我也毫无用处。

我怅怅地正想回公园，忽然看到街角电车站上有一顶指挥员的保护色军帽，上面有一条骑兵的蓝色帽圈。有生以来我恐怕没有象这分钟那么快乐过。我一个劲儿朝电车站跑去。还没有跑到，忽然看见：有一辆电车开近车站，那个指挥员，年轻的骑兵少校，跟别的乘客一起正预备挤上车去。

我喘吁吁地跑到他跟前，一把抓住他的手臂，叫道：

“少校同志！等一等！等一等！少校同志！”

他回过头来，惊奇地朝我望望，说：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是这么一回事，”我说。“那边，公园里，在石亭子旁

① 列宁格勒因气候关系，夏天早晚较冷，可以穿夹大衣。

有个男孩子在站岗……他不能走，他答应过了……他很小……他在哭。”

指挥员翻着白眼，吃惊地朝我望望。大概他也以为我这个人有病，我的头脑有问题吧。

“那关我什么事？”他说。

那辆电车开走了，他气冲冲地望着我。

不过，等我给他详细解释是怎么一回事以后，他就不加考虑地马上说：

“走吧，走吧。当然应该。您为什么不立刻对我说呢？”

我们走到公园的时候，看园人正巧在锁大门。我请求他再等几分钟，我说我有一个孩子留在公园里。我跟少校就跑到公园深处。

在黑暗中我们好容易找到那座白亭子。孩子仍旧站在老地方，仍旧在哭，不过哭得很轻。我叫了他一声，他快乐极了，快乐得甚至叫出声来。我说：

“你瞧，我把长官带来了。”

一看到指挥员，孩子马上立正，挺起胸膛，个子象是高了几公分。

“哨兵同志，”指挥员对他说。“您是哪一级的？”

“我是中士，”孩子说。

“中士同志，我命令您离开岗位。”

孩子沉默了一会儿，吸了吸鼻子说：

“那您是什么级呢？我看不清您有几颗星……”

“我是少校，”指挥员说。

于是孩子就把一只手举到浅灰色帽子的阔大遮阳旁，说：

“是，少校同志。遵命离开岗位。”

他说得那么响亮，那么老练，我们两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。

孩子也轻松快乐地笑了起来。

我们三人一走出公园，大门就立刻关上，看园人在锁孔里转动了几下钥匙。

少校伸出手来给孩子。

“了不起，中士同志！”他说。“你将成为一个真正的军人。再见。”

孩子嘟哝了一下，说：

“再见。”

少校向我们两人敬了一个礼，看到又来了一辆电车，就开步向电车站跑去。

我也跟孩子告了别，握了握他的手。

“要不要送你回去？”我问他说。

“不，我住得很近。我不怕，”孩子说。

我看了看他那个长有雀斑的小鼻子，心里想，他确实是什么也不怕的。一个孩子具有那么坚强的意志，那么信守

自己的诺言，他决不会害怕黑暗，决不会害怕坏蛋，也决不会害怕更可怕的东西。

等到他长大了……还不知道他长大之后是个什么人，但不管他做什么，我敢保证，他将成为一个真正的人。

想到这里，我觉得能认识这个孩子很高兴。

于是我再次快乐地紧紧地握了握他的手。





小 手 绢

不久以前，我在火车上认识了一个很好很可爱的人。我从克拉斯诺亚尔斯克乘车去莫斯科，车厢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；半夜里，在一个冷落的小站上，有个身材高大、面色红润的家伙，忽然闯进我的车厢房间里来。他身上穿着一件宽大的、两面有毛的熊皮大衣，脚上套着一双白色的毡靴，头上戴着一顶有遮耳的鹿皮帽。

他闯进来时，我已经睡着了。他把皮箱和网篮搬进房间，震得整个车厢都隆隆响，我被惊醒了，微微睁开眼睛，简直吃了一惊。

“老天爷！我怎么碰上一头大熊来啦！”我心里想。